



影射、誤解、辯駁：

辨析阮大鍼戲劇作品中的自我投射

陳伯謙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摘要

本文主要辨析阮大鍼戲劇作品中的影射書寫。石巢四種曲為阮大鍼代表作品，而劇本創作的時間落在兩大案件時期，分別是欽定逆案與復社人士上承《留都防亂公揭》後的罷職一案。兩案對阮大鍼的仕宦之途有重大的影響。而此二時期的創作，則有阮大鍼藉戲劇進而影射事件一說，故本文希望討論下列幾個問題：首先，阮大鍼仕宦一途之轉折。崇禎六年（1633）陸續完成了《春燈謎》等四部作品，其內容以錯認、誤解串連了生角的悲慘、離奇、圓滿的遭遇。本文將以錯認、誤解的情節，辨析是否為阮大鍼內心的訴說。其二，崇禎十一年（1638）〈留都防亂公揭〉的影響。遭貶為民時所寫的石巢四種曲，內容是否真有影射東林黨、復社及寄託自身遭遇。其三，辨析其影射之說。前人研究中，影射、辯駁之說的內容為大宗，認為阮大鍼有意替己辯駁之意。本文希望打破影射、自我辯駁的框架，重新審視石巢四種，並以傳奇內容、史書記載等，作為辨析其自我影射、辯駁之說是否成立。

關鍵字：影射、誤解、自我辯駁、辨析



Counterfeit, Misunderstanding, Disputing: Discriminates Ruan Dacheng in the Play Work the Self-Projection

Po-Chien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riminates Ruan Dacheng in the play work counterfeit writing. Shi chao Four kinds were Ruan Dacheng represents the work, but the play writing time falls on two documents times, two documents are a public official the way to Ruan Dacheng to have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This article hoped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several issues. First, in 1633 has completed the chun deng mi one after another and so on four works, its content mistakenly recognized, the misunderstanding has established contacts the new actor pitifully, strange, the complete bitter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will mistakenly recognize, the misunderstanding plot, will discriminate whether for Ruan Dacheng innermost feelings relating. Second, in 1638 Ruan writes Shi chao Four kinds whether the content really does have insinuated and reposes own bitter experience. Third, discriminates saying of its counterfeit. This article hoped breaks the counterfeit, disputes the frame again carefully examines as discriminates its self-counterfeit, disputes it to say whether establishes.

Keywords: Counterfeit, Misunderstanding, Discrimination

*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ecturer, Chung-Jen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一、前言

阮大鍼（1587~1646）在歷史上被定位為奸臣，¹在晚明時期是位極具爭議性人物，歷史上相當不名譽之人。而使他背上奸臣之名，卻與他自己的行事、抉擇有所關係。崇禎年間，因欽定逆案詔布及復社人士所上《留都防亂公揭》，使得遭罷職長達十七年之久。崇禎十一年（1638）因《留都防亂公揭》影響，轉居於南京牛首山隱居，此時與馬士英的關係良好，²兩人最後是在南明王朝時一同共事。南明時，阮大鍼不顧大明之興復大業，僅記報仇進而誤國。仕宦一途令人感到不恥，但在文學創作上，卻又展現其才華。阮大鍼在詩歌、戲曲方面都有不錯的成就。詩歌上，著有詠懷堂詩文集，戲曲作品則有十一種，而流傳於世的則為石巢四種曲：《春燈謎》、《牟尼合》、《雙金榜》及《燕子箋》。對於阮大鍼劇作演出相關論述，張岱（1597-1689）曾在《陶庵夢憶·阮圓海戲》中便對其作簡單述評：

阮圓海家優，講關目，講情理，講筋節，與他班孟浪不同。然其所打院本，又皆主人自製，筆筆勾勒，苦心盡出，與他班鹵莽者又不同。故所

¹ 阮大鍼，字集之，號圓海，一號石巢，又號百子山樵，安徽懷寧人。萬曆三十一年（1603）中舉，萬曆四十四（1616）年中進士。據《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載錄，阮大鍼為明萬曆丙辰科賜同進士出身第三甲二百四十七名中其一進士，南明時官累至兵部尚書。張岱《石匱書後集》記錄崇禎皇帝以來的史事，由於明史對阮大鍼生平並未詳細述說其祖籍、科考事跡等，多以奸臣誤國記敘。而張岱《石匱書後集》則有記其生平，也詳錄阮大鍼在南明的得勢與作為。參閱（清）李周望：《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年），頁一百二十上。（明）張岱：《石匱書後集》，（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頁395-398。

² 據《明史》記載：「萬曆四十四年，與懷寧阮大鍼同中會試。又三年，士英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天啟時，遷郎中，歷知嚴州、河南、大同三府。崇禎三年，遷山西陽和道副使。五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到官甫一月，檄取公帑數千金，饋遺朝貴，為鎮守太監王坤所發，坐遣戍。尋流寓南京。時大鍼名掛逆案，失職久廢，以避流賊至，與士英相結甚歡。」



搬演，本本出色，脚脚出色，齣齣出色，句句出色，字字出色。余在其家看《十錯認》、《摩尼珠》、《燕子箋》三劇，其串架鬥筭、插科打諢、意色眼目，主人細細與之講明。知其義味，知其指歸，故咬嚼吞吐，尋味不盡。至於《十錯認》之龍燈、之紫姑，《摩尼珠》之走解、之猴戲，《燕子箋》之飛燕、之舞象、之波斯進寶，紙札裝束，無不盡情刻畫，故其出色也愈甚。阮圓海大有才華，恨居心勿靜，其所編諸劇，罵世十七，解嘲十三，多詆毀東林，辯宥魏黨，為士君子所唾棄，故其傳奇不之著焉。如就戲論，則亦鏤鏤能新，不落窠臼者也。³

張岱對於阮大鍼的戲劇創作相當讚賞，並認為人品與戲劇創作上是兩相不同；所謂「如就戲論，不落窠臼者」便能反映出阮大鍼在戲劇創作上是深得喜愛。張岱《陶庵夢憶》對於阮大鍼的傳奇演出方面予以高度讚賞。

現行關於阮大鍼研究中，大致以作品及人品為宗。吳梅的《中國戲曲概論》對《石巢四種》提出其看法：

《石巢四種》圓海諸作，自以《燕子箋》最為曲折，《牟尼合》最為藻麗。自葉懷庭識其尖刻，世遂屏不予作者之林，實則圓海固深得玉茗之神也。四種中，《雙金榜》古艷，《牟尼合》濃艷，《燕子箋》新艷，《春燈謎》為悔過之書。所謂十錯認，亦圓海平旦清明時，為此由衷之言也。自來大奸慝必有文才，嚴介溪之詩，阮圓海之曲，不以人廢言，可謂三百年一作手矣。⁴

³ (明)張岱：《陶庵夢憶》四部刊要 子部·小說類—雜錄之屬，(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4)，頁 73~74。

⁴ 吳梅：《中國戲曲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第二次印刷)，頁 178-179。



吳梅對於《春燈謎》則提悔過之書，有別於他對阮大鍼其它三部作品的說法。《春燈謎》完成於崇禎六年（1633）為阮大鍼石巢四種曲中最早完成的作品，此時正是欽定逆案坐徙三年結束後的隔年，而吳梅對於《春燈謎》給予悔過之書一說是否是對天啟四年（1624）時吏科給事中官職未果憤而轉投魏忠賢一事有所訴說。

另本文所關注的問題是，阮大鍼是否在其戲劇作品中投射自己的際遇，或藉由戲劇代言功能進而表述自己的心情。四部傳奇作品當中，以《春燈謎》、《雙金榜》被視為具有較顯著為己影射、辯駁之意涵，其中如吳梅在《瞿安讀曲記》對《雙金榜》的人物提出人物影射的說法，如第三十五齣〈捷訣〉詹彥道臨終前委請蔡蒲包代筆交代後事，卻誤將皇甫敦誤聽為「黃輔登」；然其意指攀附登龍，義取暗射，即指高攀龍。孝標為劉，皇甫孝標即指劉戡山。孝緒為阮，概即自指。⁵此事即指天啟四年（1624）東林黨人士高攀龍、趙南星等人反對阮大鍼任吏科給事中，而導致後續的黨爭。倘若影射說成立，那阮大鍼在南明時的作為則與作品中想寄託的相悖離。⁶本文將以兩大案件的時間作為主

⁵ 吳梅：《瞿安讀曲記》，收錄於《吳梅戲曲論文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3年），頁436。

⁶ 《明史》，卷三百六，列傳一九四〈閹黨〉云：「福王時，阮大鍼冒定策功，起用，其案始翻。於是太僕少卿楊維垣、徐景濂，給事中虞廷陞、郭如暗，御史周昌晉、陳以瑞、徐復陽，編修吳孔嘉，參政虞大復輩相繼而起，國亡乃止。」明史的記載中，阮大鍼對欽定逆案謹記於心，直到馬士英提拔，使他抓準機會，將過去十七年來的積怨，都在南明時一一報復。另崇禎十一年（1638）復社人士吳應箕及明末四公子等一百四十餘位，上承《留都防亂公揭》一文更是打擊阮大鍼：「為捐軀捋虎，為國投豺，留都可立清亂萌，逆璫庶不遺餘孽，撞鐘伐鼓，以答昇平事。梟等伏見皇上御極以來，躬戡黨兇，親定逆案，則凡身在案中，幸寬鈇鉞者，宜閉門不通水火，庶幾腰領苟全足矣。矧爾來四方多故，聖明宵旰於上，諸百職惕勵於下，猶未即覩治平，而乃有幸亂樂禍，圖度非常，造立語言，招求黨類，上以把持官府，下以搖通都耳目，如逆黨阮大鍼者可駭也。大鍼之獻策魏璫，傾殘善類，此義士同悲，忠臣共憤，所不必更述矣。乃自逆案既定之後，愈肆兇惡，增設爪牙，而又每驕語人曰：『吾將翻案矣，吾將起用矣。』所至有司信為實然，凡大鍼所關說情分，無不立應，彌月之內，多則巨萬，少亦數千，以至地方激變，有『殺了阮大鍼，安慶始得寧』之謠。意謂大鍼此時亦可稍懼禍



軸，以此探究《石巢四種》曲的創作動機；因此所探討劇本為《春燈謎》及《雙金榜》兩部作品。以創作時間為經，個人仕宦經歷為緯，交叉探究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推論出影射、辯駁說能否成立。

前人研究中，林鶴宜的《阮大鍼石巢四種研究》是對石巢四種作品有較為深入、完整的研究，包括劇本文學成就、劇場藝術、排場分析及韻律都有深入分析；可作為本文研究的基礎重心。⁷陳樹德《春燈謎傳奇研究》中以辨析影射、錯認說為要，該文以文獻、劇本內容探其影射、認錯之說。⁸黃翊峰《阮大鍼奸臣形象形成》主要探討阮大鍼的歷史形象，於第三章分析探討清初戲文、小說中的阮大鍼。⁹作者梳理了清初小說及戲曲中談及阮大鍼的形象，且從史觀角與野史之角度切入窺探並分析了阮大鍼在小說戲曲中的形象與行為。如作者所言：

清初野史書中，阮大鍼有許多『惡行』，但有些並非其作為，而是一兩部書籍上的記載且多為『傳言』是阮大鍼所為。(頁 93-105)

由此推論，若以史觀來看，阮大鍼在南明的作為確實不齒；但野史的加油添醋似乎又失去了歷史對於阮的評價。此文在耙梳、歸納、考證上做了詳細的分類與探討，可看出清代對於阮大鍼的惡人形象塑造，以致使之成為惡人，而直到民初才由研究學者回到客觀本質來進行阮大鍼《石巢四種》與其人品的分析。

矣。」從欽定逆案及《留都防亂公揭》二案而論，阮大鍼想藉戲劇影射、辯駁確實有待深入探討。以上參閱：(清)張廷玉《明史》，卷三百六，列傳一九四〈闖黨〉，(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頁十一下。(清)吳山嘉：《復社姓氏略傳》〈留都防亂公揭〉，(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頁二上一頁二下。

⁷ 林鶴宜：《阮大鍼石巢四種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⁸ 陳樹德：《春燈謎傳奇研究》，台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⁹ 黃翊峰：《阮大鍼奸臣形象形成》，(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大致將其一生做了整理、論述，而有關石巢四種的部份，以兩個章節討論，認為四部作品皆有代表意涵，如《春燈謎》是錯誤人生的藝術縮微、《燕子箋》是封建士子理想人生的藝術範本、《雙金榜》則是政治人生挫折與迷惘的折射。《春燈謎》與《雙金榜》的完成時間，分別是阮大鍼仕途挫敗之際，作品中帶有影射之意不難理解；然本文的問題重心在於《春燈謎》與《雙金榜》中是否帶有認錯與迷惘挫折之意。¹⁰本文雖以辨析為要，所將探討的是阮大鍼劇作中的影射說與自我辯駁是否成立。故本文將以明史之記載、明代相關文獻等，並以欽定逆案及《留都防亂公揭》兩案的年代為主軸，辨析《石巢四種》曲中《春燈謎》、《雙金榜》有關影射說之劇情，並了解是否為阮大鍼以代言體轉述自己的遭遇。

二、際遇轉折：官職、利益的交織

據《明史》記載，阮大鍼被列在〈列傳〉中的奸臣傳，與馬士英並列。內文並未提及阮大鍼生平，卻記晚明時期阮大鍼不名譽的事蹟，多為逆臣、眾叛親離之作為。阮大鍼的仕途交叉點，則是吏科都給事中事件。原定左光斗提拔阮大鍼卻遭東林黨人士反對，後轉投靠魏忠賢，轉變其一生。據《明史》記載：

11

大鍼機敏猾賊，有才藻。天啟初，由行人擢給事中，以憂歸。同邑左光斗為御史有聲，大鍼倚為重。四年春，吏科都給事中缺，大鍼次當遷，光斗招之。而趙南星、高攀龍、楊漣等以察典近，大鍼輕躁不可任，欲用魏大中。大鍼至，使補工科。大鍼心恨，陰結中璫寢推大中疏。吏部

¹⁰ 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6月。

¹¹ （清）張廷玉：《明史》，卷三百八，列傳三十五，〈奸臣〉，（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不得已，更上大鉞名，即得請。大鉞自是附魏忠賢，與霍維華、楊維垣、倪文煥為死友，造《百官圖》，因文煥達諸忠賢。然畏東林攻己，未一月遽請急歸。而大中掌吏科，大鉞憤甚，私謂所親曰：「我猶善歸，未知左氏何如耳。」已而楊、左諸人獄死，大鉞對客詡詡自矜。尋召為太常少卿，至都，事忠賢極謹，而陰慮其不足恃，每進謁，輒厚賄忠賢閹人，還其刺。居數月，複乞歸。忠賢既誅，大鉞函兩疏馳示維垣。其一專劾崔、魏。其一以七年合算為言，謂天啟四年以後，亂政者忠賢，而翼以呈秀，四年以前，亂政者王安，而翼以東林。傳語維垣，若時局大變，上劾崔、魏疏，脫未定，則上算疏。會維垣方並指東林、崔、魏為邪黨，與編修倪元璐相詆，得大鉞疏，大喜，為投合算疏以自助。崇禎元年，起光祿卿。禦史毛羽健劾其黨邪，罷去。明年定逆案，論贖徒為民，終莊烈帝世，廢斥十七年，鬱鬱不得志。（頁十九下）

崇禎年間，阮大鉞失去任官機會，廢斥十七年不得參與政務，對其而言乃是種打擊；第二打擊則是復社人士所提《留都防亂公揭》，使其無法翻身。阮大鉞在明史的記載多是負面形象，而史料所述皆是事實，對於阮大鉞在晚明至南明時期的作為確實難以翻案。但客觀而論，天啟年間與魏閹的來往才是最大的癥結。阮大鉞是有才華的文人，詠懷堂詩文及所著十一部雜劇皆獲好得評價，難為之處是他政治仕宦歷程太過躁進，而鑄下大錯；如同東林黨人士所言：「大鉞輕躁不可任」呼應之。

崇禎年間皇帝試圖力挽狂瀾、振興大明王朝，熹宗朝時奸佞魏忠賢、崔呈秀等人相繼處死，阮大鉞因名列「交結近侍又次等」，論坐徙三年，贖為民。



此為崇禎二年（1629）時欽定逆案，¹²阮大鍼仕宦歷程進入了錯誤且無法挽回的結果。以下就欽定逆案及《留都防亂公揭》影響來探其與《春燈謎》、《雙金榜》的關聯。

（一）欽定逆案與《春燈謎》之關聯

阮大鍼原與東林黨較為友好，實因左光斗與他之間尚有交情，因此吏科都給事中一職左光斗原定是將阮召入京城。卻因東林黨人士認為阮大鍼輕躁，不宜擔任此職，進而由魏大中取代；最後由左光斗告知僅能暫補工科。吏科都給事中被更換一事乃為阮氏的人生轉捩期，使其仕宦之圖更加坎坷。錢秉鐙〈皖髯事實〉一文提及吏科都給事中始末：¹³

天啟四年冬，將行考察，會吏掌科缺，以次應補者江西劉弘化，在籍有丁憂信；後資夫踰大鍼，大鍼亦方假回。左時已轉僉院，急招入京。大鍼既至，而當事諸公意屬魏公大中；以察典重大，大鍼淺躁、語易洩，不足與共事也。左意遂中變，語大鍼曰：「某公艱信已確，但撫按疏久未至，奈何！現有工科缺出，且宜暫補；俟其疏至，再行改題可乎？」大鍼業心知其故，謬曰「可」。於是具疏題補工科都給事中；凡再題而命不下，諸公怪之。而外議喧傳吏科缺出已久；不得已，乃更以吏科請。疏朝上而命夕下；蓋大鍼於此時始走捷徑、叛東林也。（頁四上）

¹² 據《明史》記載，崇禎元年至二年魏黨人士相繼清算，重則處死，輕則下凡六等為民。其曰：「崇禎元年春正月辛巳，詔內臣非奉命不得出禁門。壬午，尊熹宗后為懿安皇后。丙戌，戮魏忠賢及其黨崔呈秀屍……六月，削魏忠賢黨馮銓、魏廣微籍……二年春正月丙子，釋奠于先師孔子。丁丑，定逆案，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參閱（清）張廷玉：《明史》，卷二十三·本紀二十四，〈莊列帝一〉，（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頁一上一頁二上）。

¹³ （清）錢秉鐙：《續修四庫全書》一四〇〇·集部·別集類，《藏山閣文存·卷六·雜文》〈皖髯事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叛東林後，與之決裂。後阮大鍼雖得其位，但卻害怕東林黨害己，於是請辭歸鄉，魏大中則掌吏科都給事中；但隨後楊漣、左光斗等人遭害，可見閹黨勢力之大。然阮大鍼此事雖並非他所能影響，但名譽卻已毀於一旦，不免聯想是否為他聯手閹黨人士所為，導致復社人士最終在南京上承《留都防亂公揭》。阮大鍼仕宦一途的偏差，除自己所為外，閹黨的影響更佔重要因素。而阮大鍼是機靈之人，天啟六年（1626），雖被召入擔任太常寺少卿，數月後便辭官回鄉，心知魏閹不可久恃。每每與魏忠賢見面後，便重金賄賂門衛買回自己的名刺。故崇禎朝後查閹黨時無任何記錄可證明他與閹黨之間的關係。¹⁴崇禎登基後，阮大鍼作便二疏上呈京師；據《玉鏡新譚》所云：¹⁵

阮大鍼疏略云：「忠賢荷先帝任用深恩，不思圖報，惟日以招權擅政，冒寵殺人，而凶鋒毒焰直使天日晦盡，社稷幾至動搖，為古今未有之奇窮矣。其罪擢發難數，臣謹糾其大者。臣聞國有大柄，曰禮樂、征伐、賞有功、誅有罪，四者帝王所以憲天示治，凡內臣所不敢干，於罪無赦。而禮樂之大，孰如孔廟？必一代名賢，始議配享。忠賢何人？公然授意獸生陸萬齡等，列請祠，致令素王在廟之靈，隆隆不安。若非朱之俊直糾喻義力正，萬世名教掃地。此應寸斬者一。寧、錦之役，督撫鎮道將士拚死敵愾，以致大捷。忠賢故遣官旗擾亂之，不敢不受命於忠賢。征伐大柄，只手握定，通夷賣國，何難為之？閩之內外，惟知忠賢，不知君命並將令矣。此其應斬者二。……是以天地誕生、列聖培養之人材，忠賢等於籠鵝圈豕，日焉而若不足，即上天示儆，王恭廠之災，一月三地震，忠賢毫無悔心，殺手益辣。此應寸斬者四。」（頁 108）

¹⁴ 同上註，頁四下。

¹⁵ （明）朱長祚，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 108。



阮大鍼為求與閹黨的切割，先羅列魏忠賢之罪狀，且建言應予以殺之。從吏科都給事中案到投靠魏閹，再到上奏論魏忠賢的罪狀，明顯可見阮大鍼的心機。即便如此，崇禎在欽定逆案中仍秉持與閹黨相關人士之罪，使阮大鍼仍被貶為民，最終在歷史記載仍與閹黨脫離不了關係。

《明史·列傳》〈閹黨〉中所記欽定逆案大致羅列出與魏忠賢有關人士，有被凌遲、處死者，有贖為民者。欽定逆案詔書頒訂天下後，不得翻案；直至崇禎駕崩、福王登基後才由阮大鍼翻案。據《明史》所言：¹⁶

方忠賢敗時，莊烈帝納廷臣言，將定從逆案。……崇禎二年三月上之，帝為詔書頒示天下。首逆凌遲者二人：魏忠賢，客氏。首逆同謀決不待時者六人：呈秀及魏良卿，客氏子都督侯國興，太監李永貞、李朝欽、劉若愚。……交結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為民者：大學士顧秉謙、馮銓等一百二十九人。案既定，其黨日謀更翻，王永光、溫體仁陰主之，帝持之堅，不能動。其後，張捷薦呂純如，被劾去。唐世濟薦霍維華，福建巡按應喜臣薦部內閑住通政使周維京，罪至謫戍。其黨乃不敢言。福王時，阮大鍼冒定策功，起用，其案始翻。於是太僕少卿楊維垣、徐景濂，給事中虞廷陞、郭如暗，御史周昌晉、陳以瑞、徐復陽，編修吳孔嘉，參政虞大復輩相繼而起，國亡乃亡。(頁十一下上)

崇禎堅持此案不動，打擊閹黨是首要任務，不再使奸佞、宦官干政。欽定逆案乃直接打擊魏黨人士，雖阮大鍼為求表現上奏魏忠賢罪狀，但最終還是與閹黨無法脫離關係。然明史記載中並未詳見阮大鍼的懲處，據《崇禎長編》則有較

¹⁶ 參閱：(清)張廷玉《明史》，卷三百六，列傳一九四〈閹黨〉，(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詳細的記載：¹⁷

定逆案 上諭畧曰：帝王憲天出治，首辨忠邪。臣子致身事君，先明逆順。經凜人臣無將之戒律嚴近侍交結之條。邦有常刑，法罔攸赦。逆豎魏忠賢，初不過窺嚙咲以市陰陽。席寵靈而希富貴，使庶位莫假其羽翼，何蠢。爾得肆其鴉張，乃一時朋奸誤國，實繁有徒。或締好宗盟、或呈身入幕、或謀陰指授肆羅織以屠善良、或秘計合圖，擅利權而筦兵柄。甚且廣興祠頌，明著首功。倡和已極于三封稱謂，浸疑于無等，誰成逆節致長燎原？及朕大寶嗣登，嚴綸屢霈。元兇逆孽，次第芟除。尚有希罪邀功，倒身竄正，以望氣占風之面目，誇發奸指佞之封章。跡其奸回，烏容曲貸。特命內閣部院大臣，將祠頌紅本參以先後，論劾奏章。分別擁戴、諂附、建祠、稱頌、贊導諸款，據律推情。首正逆奸之案，稍寬脅從之誅。其情罪末減者，另疏處分。姑開一面，此外原心宥過縱有漏遺，亦赦不究。一雖未祠頌陰行贊導削籍者二十人：張訥、徐大化、楊維垣、霍維華、馮銓、徐紹吉、謝啟先、阮大鍼、田景新……（頁十九下—頁二十二下）

欽定逆案主要剷除閹黨相關人士，因情節輕重有所懲處。雖阮大鍼試著討好崇禎皇帝，試著與魏閹劃清界線；但此計不僅失敗，反而更使人認為他的作為僅是為己。而《春燈謎》的問世，則在崇禎六年（1633）；而《春燈謎》劇作一出，卻有認錯之說。王思任序言中針對阮大鍼作此劇提出看法，針對「錯」而有所論，該序言云：¹⁸

¹⁷（清）汪楫著，黃彰健校勘：《崇禎長編》卷十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

¹⁸（明）阮大鍼：《春燈謎·序言》，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



天下無可認真，而惟情可認真。天下無有當錯，而惟文章不可錯。情可認真，此相如孟光，之所以一打而中也。文章不可不錯，則山樵花筆之所以參伍而綜也，作易者其有憂心乎？山樵之鑄錯也，接道人之憨夢也，夢巖出世，錯寬入世至夢與錯交行，於世以為世，固當然天下事豈可問哉？（頁四下～頁五下）

友人王思任的序言帶其意涵，《春燈謎》的筆調之中有作者之憂心；其文章不可不錯，可能隱喻虛構的故事人物不可能沒有任何過錯，更何況是現實的人呢！因此以山樵鑄錯述說，是沉浮宦海之名望中而鑄下錯誤。此序言中提到阮大鍼「早慧、早髯復早貴」，乃指萬曆三十一年（1603）阮大鍼二十歲中舉、萬曆四十四年（1616）中進士；十三年的歷程之中，阮大鍼早已成為家鄉一帶文壇的中心人物，經常以詩文會友，並憑藉其才華與友人相互唱和，在家鄉與詩人結交，形成文壇中心。因此他還建立了和簫詩社，並在中進士前一年（1615）出版詩集。三十歲中進士後開始他的仕宦生涯，並在涼州、福建一帶擔任官職。直到接近不惑之年時，才因吏科都給事中之衝突，使其仕宦之途開始沉浮。¹⁹綜觀所述，王思任認為阮大鍼因成名之早，導致可能因年輕而犯下錯誤，是應當得到諒解。

吳梅在《瞿安讀曲記》對《春燈謎》的跋語乃曰：²⁰

此記用筆最淡，四種中文字以此為最平正，而情節離奇，尤四記中最詭異者。結穴在十錯認〈表錯〉一折，將父子、兄弟、夫妻、眷屬，一一顛倒錯亂，其結撰至苦。而〔清江引〕二支，一則云：「功名傀儡場，影

海：商務印書館，1958）。

¹⁹ 參閱孫書磊：《明末清初戲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218-219。

²⁰ 吳梅：《瞿安讀曲記》，收錄於《吳梅戲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3年）。



弄嬰兒像。饒伊算清來，到底是個糊塗帳。」一則云：「閑愁萬斛堆，白髮三千丈。認真的把這部傳奇請仔細想。」是作者寓意，已明白信之。余故謂雙金榜為文過之書，此書則悔過之作也。（頁 439）

悔過之作應當以兩方面來解讀。其一，《春燈謎》內文中人物的各種錯認、誤會等情節，如宇文彥、韋影娘因前往燈會，後因一陣大風導致船隻移位，雙方誤上對方的船，進而導致後續的誤解。因此有了十錯認的篇名，可視為悔過之作來解。其二，則是阮大鍼仕途的自我投射。以宇文彥誤上韋初平的船，被誤會成瀨皮軍，慘遭丟棄河裡。情節的誤會曲折，可視為悔過之作的第二種解讀。其悔過則為欽定逆案前吏科都給事中一職的爭奪便與魏闈勾結，及東林人士相繼遇害。²¹

（二）復社《留都防亂公揭》的攻擊與《雙金榜》問世

崇禎皇帝欽定逆案詔書頒訂後，阮大鍼廢斥十七年不得出任官職，且不得復案。崇禎二年（1629）便回到家鄉安慶生活了八年，《詠懷堂詩集》序言：「吾里居八年以來，蕭然無一事。惟日讀書作詩，以此為生活耳。無刻不詩、

²¹ 據錢秉鐙〈皖髻事實〉記載，雖阮大鍼到職後數日後便請辭，離開前仍下了重語。其文曰：「大鍼到任未數日，即請終養歸；以缺讓魏公大中，與楊、左諸公同掌察典。歸語所親曰：『我便善歸，看左某如何歸耳』！楊、左禍機伏於此時矣。次年春，難作，毒遍海內。大鍼方里居，雖對客不言，而眉間栩栩有「伯仁由我」之意；其實，非大鍼所能為也。大鍼與同志相呼應者，馮銓、霍維華、楊維垣等數人耳；而用以通闈者，倪文煥也。」阮大鍼請辭後，魏闈人士清算東林人士，左光斗、魏大中、楊漣等人送命。其文曰「非大鍼所能為也」，應意指東林人士遇害，並非阮大鍼一手策劃，而是由魏闈人士藉機剷除東林黨勢力。而在此事件後阮大鍼又任太常寺少卿，引起東林孤兒的憤懣，衍生後續魏學濂（魏大中之子）上疏阮大鍼是弑父兇手。再來則是在南京時東林及復社人士所上《留都防亂公揭》，使阮大鍼僅能隱居祖堂寺。以上參閱（清）錢秉鐙：《藏山閣文存·卷六·雜文》〈皖髻事實〉，《續修四庫全書》一四 00·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四下。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12-15。



無日不詩。如少時應舉文字，故態計頻年所得不下數千百首……²²」且求得功名富貴是阮大鍼所渴望，《詠懷堂詩集》序言道其心聲：「古之君子不得志，於今必有垂。於後吾輩舍功名富貴外，別無所以安頓此身，烏用鬚眉男子為也。吾終不能混混汨汨，與草木同朽腐矣。余聞其言而悲之，且壯其志之大識之高，不為塵俗勢利牽制埋沒也。²³」回到家鄉八年期間，除了創作詩文及戲劇外，仍不忘東山再起。²⁴崇禎五年（1632）在家鄉與閩黨潘汝楨之子潘映婁，門人方啟曾等成立了中江社，目的是與復社抗衡，然而明末四公子之一的方以智則出面瓦解其勢力。後阮大鍼遂往南京，創立群社，藉此擴大勢力。復社為相應之，開始掀起討阮浪潮，兩方勢力在南京起了較量。由於群社規模和聲勢卻有威脅其復社，然而此時東林諸孤後裔如魏學濂（魏大中之子）、黃宗羲（黃尊素之子）、顧杲（顧憲成之孫）、高永清（高攀龍之孫）等人赴南京應鄉試。為此冒襄策劃了復社的桃葉渡大會、上《留都防亂公揭》、創立國門廣業社等，三次大規模討阮行動，使阮大鍼在南京挫敗，隨後轉進牛首山祖堂寺、閉門謝客。²⁵喬居期間，仍然持續作詩、寫劇，《雙金榜》則是此時完成的作品。

阮大鍼遭罷職期間，種種結社的舉動引起復社人士的不滿，無論是在安慶時期組中江社，或是南京時期的群社；相繼由復社人士瓦解其勢。中江社的組織表面是以潘映婁、方啟曾為首，實則為阮大鍼操控；據朱倓〈明季桐城中江社考〉探討所述：²⁶

²²（明）阮大鍼：《詠懷堂詩集》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三下一頁四上。

²³（明）阮大鍼：《詠懷堂詩集》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六上一頁六下。

²⁴參閱孫書磊：《明末清初戲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218-220。

²⁵參閱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2刷），頁93-100。

²⁶參閱朱倓：〈明季桐城中江社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8年）。



中江社之首領，為阮大鍼，明季社黨之爭，都置國事不顧，內憂外患，熟視無覩。……中江社成立在崇禎五年，上距復社之成立僅三年，距魏忠賢矯旨東林黨人榜僅七年，頒示東林黨人榜三百零九人，又距欽定逆案大鍼列名案中亦僅三年。復社中多東林黨人之子弟，忌者多以小東林目之，大鍼本亦為東林人，後與東林黨相仇，列名逆案，故見復社之盛，心頗畏忌。網羅六皖名士，以為己羽翼，一以標榜聲名，思為復職之地，一以樹立黨援，冀為政爭之具，中江社成立之原因，蓋不出於此乎。（頁 251-252）

阮大鍼回鄉後仍不忘擴展自身勢力與復社抗衡，中江社的目的乃作為政爭工具，此時需要更多士人入社，才能壯大其規模勢力，當時的中江社吸引不少安徽復社人士的加入，方以智見此事後便嘗試瓦解，最終成功使其勢力削弱。²⁷

影響甚劇的《留都防亂公揭》乃因阮大鍼在南京組織群社時引起復社人士的注意，²⁸南京作為陪都也是南方的政治中心，固然有不少文人進出。東林諸孤及復社人士對於阮大鍼的不滿早已表露無遺。由吳應箕、顧杲起筆的《留都防亂公揭》云：²⁹

為捐軀捋虎，為國投豺，留都可立清亂萌，逆璫庶不遺餘孽，撞鐘伐鼓，以答昇平事。杲等伏見皇上御極以來，躬戡黨兇，親定逆案，則凡身在案中，幸寬鈇鉞者，宜閉門不通水火，庶幾腰領苟全足矣。……大鍼之

²⁷ 參閱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2刷），頁98。

²⁸ 崇禎七年（1634）桐城區王文鼎、汪國華農民起義，且攻破縣城，逼近安慶，為此阮大鍼為家鄉捐贈物資協助官員鎮壓此次起義，然而因害怕農民再度起義對安慶有所打擊，故於崇禎八年（1635）阮大鍼避居南京石巢園，於此組織群社。以上參閱孫書磊：《明末清初戲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220。

²⁹ （清）吳山嘉：《復社姓氏略傳》〈留都防亂公揭〉，（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獻策魏璫，傾殘善類，此義士同悲，忠臣共憤，所不必更述矣。乃自逆案既定之後，愈肆兇惡，增設爪牙，而又每驕語人曰：『吾將翻案矣，吾將起用矣。』所至有司信為實然，凡大鍼所關說情分，無不立應，彌月之內，多則巨萬，少亦數千，以至地方激變，有『殺了阮大鍼，安慶始得寧』之謠。意謂大鍼此時亦可稍懼禍矣。乃逃往南京，其惡愈甚，其燄愈張，歌兒舞女，充溢後庭；廣廈高軒，照耀街衢。……夫孔子大聖人也，聞人必誅，恐其亂治，況阮逆之行事，具作亂之志，負堅詭之才，惑世誣民，有甚焉者！而陪京之名公鉅卿，豈無懷忠報國，志在防亂以折衷於春秋之義者乎！杲等讀聖人之書，附討賊之義，志動義慨言與憤俱，但知為國除奸，不惜以身賈禍，若使大鍼罪狀得以上聞，必將重膏斧鑕，輕投魑魅。即不然，而大鍼果有力障天，威能殺士，杲亦請以一身當之，以存此一段公論，以寒天下亂臣賊子之膽！而況亂賊之必不容於聖世哉。（頁二上一頁二下）

下筆之重可見其討阮的決心，且將阮大鍼過去的行為放大，表明其人對朝廷的威脅性。《留都防亂公揭》一文不僅抨擊阮大鍼其人，種種作為都讓復社放大檢視；而最主要的目的是不讓其勢力再度擴大，防止閹黨再次衝擊東林黨及復社。此事對於阮大鍼是極大的重擊，其挫折更勝在安慶時結社的失敗。《留都防亂公揭》是阮大鍼人生的轉折點，也是其人生最低潮之時；倘若《雙金榜》解讀為人生的政治挫折及迷惘折射，那《雙金榜》中的人物投射將會是欽定逆案至《留都防亂公揭》以來的自我人生縮影。³⁰

《雙金榜》的序言並未明白道出作品完成時期，但大致可據序言推測其創

³⁰ 參閱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6月），頁175-176。



作信心及可能的時間：「此傳梗概胎結久矣，一針未透閣筆八年。偶過鐵心橋，一笑有悟，遂坐姑孰。春雨，二十日而填成。平生下水船撐駕熟爛，此不足言。³¹」欽定逆案於崇禎二年（1629）詔書頒訂，回鄉後期間組織中江社被瓦解再到南京組群社，由復社人士起筆的《留都防亂公揭》則在崇禎十一年（1638），使阮大鍼被迫再度轉往牛首山祖堂寺。序言中云「一針未透閣筆八年」以此推測，《雙金榜》成書大致在崇禎二年（1629）至崇禎十一年（1638）完成。《雙金榜》的內容是否影射東林人士，明末清初的張岱便已提出看法：「阮圓海大有才華，恨居心勿靜，其所編諸劇，罵世十七，解嘲十三，多詆毀東林，辯宥魏黨，為士君子所唾棄，故其傳奇不之著焉。³²」而吳梅《瞿安讀曲記》中《雙金榜》的跋語則有不同的解讀，其云：「今讀諸劇，唯《雙金榜》一種略見寄託之跡，顧亦非詆毀東林也。³³」若將《雙金榜》視為寄託之作，且非詆毀東林人士，那與阮大鍼在南明福王時期的報復之舉矛盾；因此本文將要辯證的是阮大鍼在《春燈謎》與《雙金榜》二齣中是否帶有影射、寄託之意。

三、辯《春燈謎》中阮大鍼的自我書寫

阮大鍼作《春燈謎》動機有多種說法，分別有自辯、認錯、影射等說法，如同吳梅所述，《春燈謎》是悔過之作，然其悔過又作二種解讀。若將其視為自我悔過之作，即為阮大鍼的自我書寫。董康的《曲海總目提要》則細數了認錯、悔改之處：

³¹（明）阮大鍼：《雙金榜·序言》，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³²（明）張岱：《陶庵夢憶》四部刊要 子部·小說類—雜錄之屬，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4年，頁73~74。

³³吳梅：《瞿安讀曲記》，收錄於《吳梅戲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3年），頁436。



《春燈謎》又名《十錯認》，阮大鍼作也。按大鍼當崇禎時作此記，其意欲東林持清議者，憐而恕之，言己是誤上人船，非有大罪。通本事事皆錯，凡有十件，以見當時錯認之事甚多，而已罪實誤入也，沉誤一齣，是關大目。搜出箋紙，遂捆縛批明罪犯，欲沉水中。宇文生哭訴，年少書生，不戒杯酒，乘醉誤入官舫，箋詩是客路良辰，偶遇新知，總是風流罪過，何曾犯法，狃作賊情。韋節度不聽，竟沉於水……。³⁴

《曲海總目提要》所提〈沉誤〉一齣，為董康認為阮大鍼藉由此齣來表達認錯悔改之處，但內容所述則多著墨於「錯認」，似乎又與「認錯」有所不同。若以錯認解讀，應視為《春燈謎》的創作手法。董康〈沉誤〉為例，為生、旦二角誤上雙方船隻，生角在醒後發現誤上他船，情急中以花粉撲面想掩飾其身分。旦角醒後則以告知姓氏宇文氏後，成為義女。以誤會手法解讀，則是藝術型態的「錯認」技巧，以「認錯」說來看較不合其戲劇本意。³⁵另孔尚任《桃花扇》是以明末興亡作為題材的劇作，附錄內容由梁溪夢鶴居士所撰《桃花扇序》，認為阮大鍼作《春燈謎》乃知其謬誤，其創作目的是為求悔過、改頭換面。內容所云：³⁶

嘗怪百子山樵所作傳奇四種，其人率皆更名異姓，不欲以真面目示人。而《春燈謎》一劇，尤致意於一錯二錯，至十錯而未已。蓋心有所歉，

³⁴ 董康：《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一，《春燈謎》，《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五編，第八冊，台北：新興出版社，1988年，頁531~532。

³⁵ 林鶴宜在《石巢四種研究》對於四種曲的佈局有詳細的論述，並分為生、旦二角兩條主線、旁線、輔線。並以粗細二條黑線圖解來看兩位生角，其際遇的不同則一目了然。《春燈謎》一齣以二生二旦為主，主線則是宇文彥、韋影娘，情節上有多重誤會，因猜燈謎彼此認識，又誤上彼此的船隻，經歷一段波折後才結合。以上參閱林鶴宜：《石巢四種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86年），頁96-100。

³⁶ 孔尚任：《桃花扇》附錄，梁溪夢鶴居士撰《桃花扇序》，台北：里仁書局，1996年，頁331。



詞輒因之。乃知此公未嘗不知其生平之謬誤，而欲改頭易面以示悔過；
然而清流諸君子，持之過急，絕之過嚴，使之流芳路塞，遺臭心甘。

在《桃花扇序》明言「改頭易面以示悔過」，認為阮大鍼作《春燈謎》是有歉意、影射自我過錯的劇作。那悔過之作的二種解讀，又可視其為後悔、認錯之作。因此前述王思任在《春燈謎》序言中對阮大鍼作此劇提出看法，針對「錯」字所論，是能印證阮大鍼的心聲。該序言云：³⁷

天下無可認真，而惟情可認真。天下無有當錯，而惟文章不可錯。……山樵之鑄錯也，接道人之憨夢也，夢嚴出世、錯寬入世，至夢與錯交行於世以為世，固當然天下事豈可問哉？

倘若《春燈謎》〈沉誤〉一齣當中對於誤上它船作為自己在天啟四年（1624）時吏科給事中官職一事投靠魏忠賢的悔過之錯，那藉劇作認錯之說法則部份能獲得解答。但東林人士相繼遭到魏闖人士殺害，假使阮大鍼想藉由戲劇認錯，然而卻未能將此事件有所說明，那針對認錯說法則有待驗證。

（一）辯阮大鍼影射視角—宇文彥

本文以《春燈謎》第十一齣〈沉誤〉為辯證。〈沉誤〉一齣是第一個轉折誤會，以宇文彥及韋影娘分別誤上雙方的船衍生一連串事件。以此作為辯阮大鍼在天啟四年（1624）時吏科都給事中官職投靠魏忠賢一事來探討。在石巢四種曲中，除《牟尼合》外，其餘三齣都與考取功名有關，也是雜劇、傳奇的特色之一。宇文彥正是個典型書生角色，其本性善良、才貌雙全、重視倫理且重孝道，是個有為青年。然個性上偶而衝動，遇事容易受挫，如在第二十六齣〈籟

³⁷（明）阮大鍼：《春燈謎·沉誤》，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頁四下～頁五下。



觸)因夢惡鬼而有自盡的打算；又如第三十二齣〈呼盧〉無意間得知女道姑用宇文彥一名，竟大鬧宇郎祠險死；輕躁的性格是宇文彥在行事上的缺點。³⁸阮大鍼因投靠魏闈而被視為闈黨人士，但選擇投靠魏闈是其性格衝動造成，且呼應東林人士趙南星、高攀龍等人所言「大鍼輕躁」一語，³⁹也與〈呼盧〉一齣有雷同的影射。因此阮大鍼藉由宇文彥這樣的翩翩少年誤上人船來看天啟四年(1624)的爭議，是可視為阮大鍼自我辯駁其錯誤的人生經歷。

宇文彥在〈沉誤〉中表現一錯再錯，當院公呼「女相公」他便聽成「宇相公」，加之風大又將「承應」聽做「春櫻」，這是宇文彥在上船前所犯的第一個錯。第二個錯則是醒來後急忙撲粉掩飾，豈不是畫蛇添足。⁴⁰以宇文彥的視角反應阮大鍼任官仕途來看，其實有不謀而合之處卻也有不合之處。首先，個性上的差異較大，前述提及宇文彥為典型書生、本性善良，與阮大鍼在投靠魏闈之舉、東林人士遭殺害後又被闈黨提拔任太常寺少卿，及南明福王時期報復復社手段來看，善良的本性是無法成立。若單從吏科都給事中事件中的認錯，或許是能成立。〈皖髯事實〉云：「楊、左禍機伏於此時矣。次年春，難作，毒遍海內。大鍼方里居，雖對客不言，而眉間栩栩有「伯仁由我」之意；其實，非大鍼所能為也。大鍼與同志相呼應者，馮銓、霍維華、楊維垣等數人耳；而用以通闈者，倪文煥也。⁴¹」阮大鍼在闈黨的號召力及影響力絕對不及魏忠賢、

³⁸ (明)阮大鍼：《春燈謎·籟觸》，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頁二十五下一頁二十六下、〈呼盧〉頁五十一上一五十二下。

³⁹ 〈皖髯事實〉云：「大鍼到任未數日，即請終養歸；以缺讓魏公大中，與楊、左諸公同掌察典。歸語所親曰：『我便善歸，看左某如何歸耳！』」大致可推其性格是比較躁進、衝動的。以上參閱(清)錢秉鐙：《藏山閣文存·卷六·雜文》〈皖髯事實〉，《續修四庫全書》一四〇〇·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四下。

⁴⁰ (明)阮大鍼：《春燈謎·沉誤》，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頁三十三下~頁三十四上。

⁴¹ 〈皖髯事實〉云：「大鍼到任未數日，即請終養歸；以缺讓魏公大中，與楊、左諸公同掌察



崔呈秀等人，東林諸子遭其殺害時，阮大鍼只是相對被利用，又恰好被視為閹黨份子。因此藉《春燈謎》有所影射自己之說是有機會可成立。其次，在〈沉誤〉中宇文彥誤上官舫被誤認盜賊後，韋初平在北雁兒落得勝令曲牌中道出獼皮軍、奸細：⁴²

【北雁兒落得勝令】(外)則待要發官司輕罰科。倒是你信口兒，胡柴嗑，逗得我心意惡，打得恁皮膚破。牢記得川西名士多那討這魔合羅，誰稀罕村破落。張柳星撮合難那無情棍真水火還苛。敢則是獼皮軍真細作獼皮軍真細作。左右與我把這廝身上細細霞簡一翻(眾搜介)稟老爺，身上沒有別項物件，只袖子裏面一張箋紙在此(外念作驚怪介)罷了罷了！元來是這樣事。(急下眾罵生外復上場大怒介)左右，這的的是獼皮的奸細無疑了，我纔進去簡點我的勅書都偷去了，想是這夥賊要假雕御寶，偷去做樣，思量幹大事了……(生慌哭訴介)念我少年書生，不戒杯酒，偶爾乘醉，誤入官舫，那幅箋詩，無非是客路良辰，偶遇新知逢場消遣，總是風流罪過，何曾犯法，扭作賊情況這元宵時日呵。(頁三十八上～頁三十八下)

獼皮軍、奸細，皆可視作魏忠賢黨羽、及被視為叛東林者阮大鍼。最後的哭介，則可試看成大鍼對於自己想去除污名的動機，藉由傳奇書寫來反省自己當時誤入魏閹是自己的錯誤；雖然到職數日便請辭，殊不知東林人士遭殺害卻與己有關。

典。歸語所親曰：『我便善歸，看左某如何歸耳！』大致可推其性格是比較躁進、衝動的。以上參閱(清)錢秉鐙：《藏山閣文存·卷六·雜文》〈皖髯事實〉，《續修四庫全書》一四〇〇·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四下。

⁴² (明)阮大鍼：《春燈謎·沉誤》，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細看〈沉誤〉的內容，我們可將誤上船舫作為阮大鍼自認誤入魏黨的視角，左光斗雖有意提拔，但周遭如高攀龍等人認為他輕躁不適任吏科都給事中，在阮大鍼來看是被當棋子任人擺佈，最後雖藉由魏忠賢之力任其職也迅速請辭，最後卻如同〈沉誤〉當中被誤作奸細誤會。但阮大鍼最大的錯誤是在東林人士遭到殺害後，仍任職太常寺少卿，因此以〈沉誤〉來看他的認錯、辯駁似乎仍有待辯證。

其三，阮大鍼在欽定逆案一事大概是他一生中相當在意的事。在〈沉誤〉當中，筆者認為【僥僥令】曲牌是藉由宇文彥已經被誣陷後為奸細後，落水前最後的反駁：⁴³

【僥僥令】(生)金吾不禁夜，大酺有懽歌。記得天寶年間，李供奉醉草清平調，就是官裏，反教那楊妃高力士呵。把硯臺高捧靴兒，脫怎似你平白地將南山鳥北山羅南山鳥北山羅。(頁三十九上)

【園林好】(生)慟爹媽那知我輾軻。我那哥哥呵，手和足從今折割，可憐我墓墳無著，同鷗鷺浴盤渦，我當為厲鬼報冤訛。(眾作拋下水介)(頁三十九下)

以上兩支曲牌應可視為阮大鍼書寫自己對親定逆案的失望。雖然他上疏楊維垣力求彈劾魏黨人事，但阮氏選擇依附閹黨求得官職是不爭的事實。且上書彈劾是見其魏忠賢勢力終將瓦解、日薄西山，對阮而言也只是逃避責任、保護自己的不負責之行為。親定逆案在崇禎二年便已確定，之後阮大鍼回到家鄉安慶又避居南京，並於崇禎六年時完成《春燈謎》；若以此推斷他除了想洗清污名之

⁴³ (明)阮大鍼：《春燈謎·沉誤》，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外，或許他對欽定逆案是抱著失望的想法；但阮大鍼藉由《春燈謎》影射自己的功過，似乎仍太過牽強。

（二）〈沉誤〉看阮大鍼的辯駁

誠如前述，〈沉誤〉作為《春燈謎》誤會的第一步，宇文彥因醉酒誤上韋初平的船，卻因一連串的誤聽、誤會所導致出乎意料的結果。〈沉誤〉一齣主線設在宇文彥、韋影娘在同個時空進入黃陵廟會場，後各自回到錯的船上。而副線便設定在起風、誤聽，老奶子、承應、春櫻等相輔相成了錯誤的情況。林鶴宜提及了錯認是阮大鍼四種曲當中善用的手法，刻意營造的過程，如改名、設陷、姓名相似及偶然等多種型態，文本上都兼具了嘲弄、刺激劇情等效果，恰好反映了〈沉誤〉中所體現主副線的連結。⁴⁴本文著墨於《春燈謎》的錯認、影射、辯駁等辯證，主要視角放在他對自己經歷了宦海浮沈及歸居鄉里後，如何辯駁、影射自己。但他歸鄉後組織中江社與復社抗衡，且吸引不少閹黨、復社人士加入，即便最後遭方以智瓦解，仍不放棄。在南京之際仍準備東山再起，才遭受《留都防亂公揭》的重擊，使得生涯陷入低潮。

〈沉誤〉在主線安排上，藉由誤上雙方的船展開接連的錯認，副線抓出了因錯誤而犧牲的角色。春櫻投河自盡在劇中僅一句話帶過，乃因畏懼而投河。若反映在晚明黨爭之際，在投靠勢利不明確的情形下，都很有可能造成性命的威脅，因此從副線來看，阮大鍼其實認為替自己爭取到原先應得職務。但最後他脫離閹黨、上疏舉發魏閹之事，想保其名節。正是藉副線春櫻之畏罪自殺反映出宇文彥的無辜。但宇文彥最終仍被落水，此乃阮大鍼道出東林人士對他取得官職的方式不予以認同，因而設計此橋段強調自己官銜取得的正當性。阮大

⁴⁴ 參閱林鶴宜：〈阮大鍼劇作的藝術特徵〉《中外文學》第十六卷第二期，1987年，頁152。



鍼以此辯駁自己應得吏科都給事中，卻對於東林人士遭殺的影射隻字未提；因此作為辯駁自己擔任吏科都給事中或太常寺少卿一職較難以成立。錯認的手法是阮大鍼藉此對自我影射書寫方式，但讀者認知又是另一層面的問題。雖阮大鍼在《春燈謎》自序中曾言：⁴⁵

茲編也，山樵所以娛親而戲為之也。娛矣，中不能無悲焉者，何居？夫能悲，能令觀者悲所悲，悲極而喜，喜若或拭焉浣焉矣。要之皆娛，故曰娛也。

《春燈謎》雖作為娛樂所用，但其背後意涵仍有影射自己的可能性。不論阮大鍼作《春燈謎》動機為何，或許他真正想闡述的真有洗冤之動機；在〈沉誤〉的曲牌中無論是誤會或是謊言，都大致可反映出阮大鍼在此劇上的心思。但若是見其南明時期一切作為，要認定他作《春燈謎》的動機是否是自辯、認錯實在難有更確切之證明以佐證其目的。

四、《雙金榜》所影射的阮大鍼

阮大鍼作《雙金榜》被視為有其寄託之意，如同吳梅跋語所述，《雙金榜》是有寄託之跡，非詆毀東林。因此阮大鍼藉《雙金榜》所寄託的乃東林黨之事。《雙金榜》寫作期間是阮大鍼名聲最為低迷之際，尤其組織中江社、群社除遭瓦解外，更因《留都防亂公揭》被迫隱居牛首山。《雙金榜》所寫內容應是天啟年間黨爭後所產生的反思及檢討，正是寄託之跡。⁴⁶據《曲海總目提要》所

⁴⁵（明）阮大鍼：《春燈謎·序言》，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⁴⁶參閱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6月），頁175。



言：⁴⁷

劇中皇甫敦、敦二子，詹孝標、皇甫孝緒，及藍廷璋、汲嗣源、莫欣飛等。俱係憑空撰出，推其大指，總因崇禎出年，大鍼麗名逆案，棄不復用，借傳奇以寓意。謂已無辜受屈，欲求洗雪之意。盜珠、通海兩重罪案，是大關目。彼時劾大鍼者，言其叩馬獻策，以致左光斗、魏大中之死，是大鍼一罪案也。崇禎之初。大鍼上通算七年一疏。言天啟七年中。前四年王安、楊漣之罪。後三年魏忠賢、崔呈秀之罪。以王、楊、魏、崔並稱。公論愈忿。是又大鍼一罪案也。

《雙金榜》的序言中道出其寫作動機，其曰「此傳梗概胎結久矣，一針未透閣筆八年。偶過鐵心橋，一笑有悟，遂坐姑孰。春雨，二十日而填成。平生下水船撐駕熟爛，此不足言。⁴⁸」動機說明了此傳已準備多時，因此僅花二十日就完成了了一本四十六齣的作品，但要在短時間內安排角色、影射人物等是相當不易，故動機僅能作為參考。但其內容前段可看出阮大鍼內心對於欽定逆案以來的失望：「嗟乎！追捕射覆，口人之我，迫不容己耳。可己不自己，兜底羯磨，冀以四方、垂久遠，海上之夫嗜而逐焉。我之仇我，抑又何昧也？」⁴⁹他認為無論安慶或南京，都將已不容自己，即便我恨自己，但又何訪。其心境之低落，也反映出阮大鍼生涯之低迷。而《雙金榜》若是認定為非詆毀東林黨，將從文本中辯證其說法。

（一）人物影射與反映史實：皇甫敦、孝標及孝緒

⁴⁷ 董康：《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一，《雙金榜》，《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五編，第八冊，台北：新興出版社，1988年，頁534~535。

⁴⁸ （明）阮大鍼：《雙金榜·序言》，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⁴⁹ 同上註。



《雙金榜》中人物角色的寄託是本劇之特色，首先皇甫敦二子詹孝標與皇甫孝緒分別影射為劉宗周及南朝梁阮孝緒。阮孝緒則為阮大鍼的投射人物，其生平也與他相似，⁵⁰而皇甫敦則影射為高攀龍。第四十四齣〈廷訐〉則意指自己與劉宗周同為高攀龍門下，不宜相煎太急，同為高攀龍門下則意指同為東林人士。⁵¹《雙金榜》中人物的影射以此幾位較為明確，其餘如莫依飛、藍廷章、汲嗣源等人則沒有特別影射對象，反而是同音字的寓意有所意涵。⁵²

本文試著辯證《雙金榜》中人物的影射與阮大鍼的遭遇是否能相提並論，無論是欽定逆案或是《留都防亂公揭》的影響，而阮大鍼所要表達的內心想法究竟為何。文中詹孝標作為劉宗周的人物投射，與阮大鍼直接利害關係應是楊漣、左光斗於天啟年間遭閹黨人士迫害而死，劉宗周於崇禎年間替其翻案。而劉宗周曾經得罪於魏忠賢並遭其削籍，明史記載：⁵³

天啟元年，起儀制主事。疏言：「魏進忠導皇上馳射戲劇，奉聖夫人出入自由。一舉逐諫臣三人，罰一人，皆出中旨，勢將指鹿為馬，生殺予奪，制國家大命。今東西方用兵，奈何以天下委閹豎乎？」進忠者魏忠賢也，

⁵⁰ 據《梁書·列傳·處士》所載生平與大鍼相似處都為過繼伯父，其生平：「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父彥之，宋太尉從事中郎。孝緒七歲，出後從伯胤之。」與阮大成過繼阮以鼎原因相同。參閱（唐）姚思廉：《梁書》，卷五十一，列傳四十五，〈處士〉，（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頁五下。

⁵¹ 以上參閱吳梅：《瞿安讀曲記》，收錄於《吳梅戲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3年），頁436。

⁵² 吳梅認為第二十七齣中「番鬼」為魏忠賢，東洛為東林等，我認為此部份則有待確認其隱含之意，故此不做討論。另外《曲海總目提要》則針對莫依飛等人作同音字的解讀：「依飛盜珠者。依，刺也。飛，非也。言莫妄刺非其人也。依飛衣敦之衣，又遺銀一定，僧遂執為敦盜。言李戴張冠之意，瓜田李下之嫌也。藍廷璋入罪，汲嗣源欲出其罪者。藍、濫也。汲、急也。言濫入者須急出也。」以上參閱董康：《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一，《雙金榜》，《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五編，第八冊，台北：新興出版社，1988年，頁534~535。

⁵³ （清）張廷玉：《明史》，卷二百五十五，列傳一四三，〈劉宗周〉（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大怒，停宗周俸半年。……帝切責之。累遷光祿丞、尚寶、太仆少卿，移疾歸。四年，起右通政，至則忠賢逐東林且盡，宗周復固辭。忠賢責以矯情厭世，削其籍。（頁一上—頁一下）

劉宗周因上疏得罪魏忠賢，東林黨遭受其害，天啟四年（1624）才發生了楊漣、高攀龍、左光斗相繼遭迫害而死。劉宗周能與阮大鍼能有關聯處則是屬東林人士的關係，最後阮大鍼因吏科都給事中才有所變。阮大鍼應當是藉《雙金榜》〈廷訐〉表達自己與東林之間的關係，然而與魏闈的關係卻又無法抹去，因此以孝緒與孝標在〈廷訐〉一齣之間的爭訟、口角衝突，再到皇甫敦為二人父親後得以化解。皇甫敦被視為高攀龍之影射，是東林人士趙南星的門生，⁵⁴天啟四年（1624）吏都給事中一事，二人均認為大鍼躁進，不宜任用；最後遭闈黨迫害致死。若說阮大鍼在《雙金榜》中試著轉達屬高攀龍門下，實在無法得證，也無法說服力；故此，本文對吳梅的說法是持不同見解。天啟四年至崇禎十一年，約十四年的時間阮大鍼仍任職太常寺少卿、光祿卿等職，並未因東林人士遭害而有所改變。尤其吏科都給事中反對案正是高攀龍為主，若以史料來看阮大鍼之性格，應當是會與高攀龍有嫌隙；因此「不宜相煎太急」的論點說服力較不足。

皇甫敦於本文另一視角則為阮大鍼自己的際遇，而阮孝緒一角主要是投射於黨爭之事。皇甫敦因莫伙飛竊其舊衣巾前往官庫盜珠，最後依循衣巾及莫伙飛道別前所留下之黃金被視為贓物遭其逮捕。此事屬冤枉之案件，如第十三齣〈托嗣〉中隱含阮大鍼的自我影射：⁵⁵

⁵⁴（清）張廷玉：《明史》卷二百四十三，列傳一三一，〈高攀龍〉（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頁十上—頁十下。

⁵⁵（明）阮大鍼：《雙金榜》，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



【憶多嬌】〔外扶杖老旦抱娃子丑挑酒食上介〕楊柳生，黃鳥鳴，此際哪堪離別清。愁聽陽關三四聲，草色天津、草色天津，接羊城海雲咳，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皇甫秀才這樣好人，文章德行徧洛陽城中沒有第二個了。年來光景又苦又貧做官府的舉薦他作助他，也是沒眼睛。怎生平白地無干無放把一宗賊情事壓在他身上，可恨可恨，打聽他問遣嶺南，批限甚緊，勒定今日啟程，老夫只得措些路費。（頁四十二下—四十三上）

因突如其來與之無關的竊盜案，使得皇甫敦被迫遣送嶺南。在阮大鍼的仕宦歷程中因罷職後先回到了家鄉安慶，後因義勇軍起義故又避居於南京，隨後又組織群社遭復社、東林諸孤等上書《留都防亂公揭》，又迫使其遷居。阮大鍼應是認為他的仕宦之路不應如此顛簸，而有感而發。此處也大致可看出他是位相當有自信的文人，從文中的引述「好人、文章德性」等可看出他對於自己的肯定。藉由皇甫敦、阮孝緒影射自己遭遇的論點來看，部份可以印證，部份則有待商榷。

（二）〈廷訐〉的影射：黨爭與己

第四十四齣〈廷訐〉大致已是《雙金榜》的結局，四十六齣僅是圓場。〈廷訐〉中孝緒與孝標二人的口角被視作黨爭的投射，也視為吏科都給事中與魏大中的爭執，《曲海總目提要》對此提出相關影射論點：⁵⁶

詹孝標訐奏通番一案，皇甫孝緒訐奏盜庫一案，皇甫敦云：兩個孩兒，

務印書館，1958）。

⁵⁶ 參閱董康：《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一，《雙金榜》，《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五編，第八冊，（台北：新興出版社，1988年）。



各人見教本章，無一字鬆泛。蓋大鍼問徒，深恨劾者，作此諧謔，以洩其忿也。藍廷璋係鞫獄問罪之人，今云以女嫁孝緒，為其子媳。亦因深恨定逆案者，作此以洩其忿也。莫欣飛為皇甫敦辨冤，盜珠、通海兩節心事俱白，苦盡甘來。昭雪封贈，蓋冀有為之抱白者。朝廷湔濯用之，得如其所願也。詹孝標、皇甫孝緒，同年互訐、按大鍼與魏大中，俱丙辰進士，因吏科都給事中缺，左光斗等必欲以此缺與大中，大鍼遂與大中訂讎，同年構隙，寓此意也。中間情節變幻，而曲白皆極緊湊。與燕子箋、春燈謎同一機杼。當時盛行於世，頗有名士風流。然初入逆案，已為清議所擯。而晚年出山，大肆猖獗。眾稱馬、阮，詆其奸邪。雖有文筆。殆無足取。盜珠事。亦有影射。(頁 534~535)

文中深恨劾者或可作二解，其一即指欽定逆案，因欽定逆案使阮大鍼被贖為民；其二可解為留都防亂公揭的影響。勢力組成不僅被瓦解，更是被迫遷居牛首山。詹孝標與皇甫孝緒的口訐對峙才是阮大鍼所耿耿於懷而影射的事件，即是吏都給事中與魏大中的競爭。二人同為丙辰進士，原先被拔擢的大鍼卻因高攀龍等人的反對而讓魏大中任職；同年進士的競爭應是阮大鍼所在意。〈廷訐〉一齣詹孝標與皇甫孝緒的對白，相互較勁，堅持己見。其文云：⁵⁷

【醉扶歸】〔淨外〕小門口雨向金蘭契，猛可的生嫌隙。那些個引車廉頗蘭相如也，也不是維州安置爭牛李，望聖恩如海宥狂且容官僚詳議回臺旨。臣平章藍廷璋、禮部尚書汲嗣源奏間陛下，念皇甫孝緒、詹孝標俱新進小臣不達國體，天威咫尺，個以私情爭競，均屬不敬伏乞天恩容恕令臣等看詳回奏。……〔俱出外分立介〕〔小生〕下官為糾舉奸弊，不是

⁵⁷ (明)阮大鍼：《雙金榜》，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挾私，怎麼說個爭競。〔生〕詹孝標你少說些，恐說多了後而自己要悔。
〔小生〕胡說，你怎生擅叱下官名字？〔生〕叱得的。〔小生〕呸！有甚麼悔。我既□身擊奸，變砍頭□胸，赤不顧惜。〔生〕你的頭胸是父母遺體，你不顧惜自有人替你惜。……〔小生〕可在那裡皇甫孝緒病狂喪心，說我目籍牛醫。實不瞞說，下官生父叫為黃輔登，為間官誣陷，羅織遣戍下官年方襁褓託付鄰人詹公撫養，怎說是冒籍。【雁兒落得勝令】〔小生取血書玉蝶出見介〕為含冤遠別螟蛉親手書，血淋淋一紙。選有蝶珊珊□記怎生說攘羊待證鵲巢居……〔園林好〕〔生〕聽詳細吾心痛悲，親骨肉兩相凌逼。看蝶玉雙雙一段，詹孝標我問你生父決不是皇甫敦，若是皇甫敦，你不該這樣糊塗，朝老夫訕辱不止。（頁六十二上—六十四下）

阮大鍼藉孝標與孝緒二人的對答，點出他與魏大中之間為吏科都給事中職位的競爭，而「聽詳細吾心痛悲，親骨肉兩相凌逼」一段話應當意指天啟四年（1624）與高攀龍、魏大中等人之嫌隙，阮大鍼乃以「親骨肉相凌逼」表示自己其實是屬東林人士，想與閹黨作切割。然史實卻是阮大鍼投靠魏忠賢，最後閹黨等人迫害東林黨，不免瓜田李下之嫌。因此阮大鍼想藉此洗刷自己冤屈實有困難，即便所影射他與迫害無關係，但文獻中都明指他對於高攀龍等人的不滿，⁵⁸要說已屬高攀龍門下實在無明確的說服力。

⁵⁸ 詳見前述〈皖髯事實〉。



五、結論

本文嘗試辯證前人所述影射、認錯、辯駁之說，部份內容得以證明，但以史料記載與戲劇代言所傳達之意，仍無法完全認同。從阮大鍼與魏闈人士親近時，他仍有機會選擇「遠小人、近賢臣」。無奈的是對功名的追求，使得他做出令人厭惡的抉擇。若《春燈謎》作為悔過之作，那他在安慶時組中江社的行為確實有待釐清，他不僅吸收闈黨人士，也吸引復社人士參與；此舉確實引來側目，不免使人疑竇是否與復社抗衡。回到南京後組織群社，也有挑釁復社之意味；《春燈留都防亂公揭》對阮大鍼來說正是最大的打擊，也促使與馬士英結識的機會。

阮大鍼沉浮於南京牛首山時期，閉門謝客卻僅與馬士英深結。卻又在《春燈謎》、《雙金榜》中表達其悔過、無詆毀東林之意，而在福王以後清算復社、東林人士，其行為與作品想影射之意是矛盾的。本文試著辯證其影射的正確性，但部份內容仍與史實不符，尤其阮大鍼把握了與馬士英深結的機會後，讓他握有大權；福王時期不管國事，但報復行動卻不停止，而這也是崇禎自縊後阮大鍼掌握權勢所做出使人厭惡的事。

本文以辯證前人之說，嘗試找出阮大鍼的自我書寫、誤解及其悔過之意。假以成書時間推論，《春燈謎》為悔過之作的解讀仍有其說服力，而《雙金榜》影射自己與東林人士之關係，則屬牽強。阮大鍼在歷史上是名奸臣，但其創作能力及作品的推崇實在使人又愛又恨，可惜的是終究陷入功名利益、權力爭奪，在宦海中迷失了最初的本我。



六、參考書目

(一) 古籍

- (唐) 姚思廉：《梁書》，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 (明) 朱長祚，仇正偉點校：《玉鏡新譚》，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明) 阮大鍼：《春燈謎》，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 (明) 阮大鍼：《雙金榜》，古本戲曲叢刊編輯委員會輯：古本戲曲叢刊第二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 (明) 阮大鍼：《詠懷堂詩集》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明) 張岱：《石匱書後集》，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
- (清) 吳山嘉：《復社姓氏略傳》，北京：中國書店，1990年。
- (清) 李周望：《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年。
- (清) 汪楫著，黃彰健校勘：《崇禎長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
- (清) 張 岱：《陶庵夢憶》四部刊要 子部·小說類—雜錄之屬，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4年。
- (清) 張廷玉：《明史》，台北：中華書局，1991年。



(清)錢秉鐙：《藏山閣文存》《續修四庫全書》一四 00'集部'別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二) 專著

史延廷：《中國歷代奸臣傳》，台北：建宏出版社，1993 年。

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 年 2 刷)，頁 98。

吳梅：《中國戲曲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吳梅：《瞿安讀曲記》，收錄於《吳梅戲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3 年。

胡金望：《人生喜劇與喜劇人生》—阮大鍼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

孫書磊：《明末清初戲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董康：《曲海總目提要》台北：新興出版社，1988 年。

(三) 期刊論文

朱倅：〈明季桐城中江社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8 年)，頁 251-265。

林鶴宜：〈阮大鍼劇作的藝術特徵〉《中外文學》第十六卷第二期，1987 年，頁 144~159。



(四) 學位論文

林鶴宜：《阮大鍼石巢四種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黃翊峰：《阮大鍼奸臣形象形成》，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